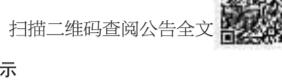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市盈率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总金额(万元)	137,0332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战略配售总金额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265,366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9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078.4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8日 (T 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T 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T+2 日)16:00前	2022年11月10日 (T+2 日)16:00
备注:		
1. “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长江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埃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76	网上申购代码	787376
网下申购简称	美埃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美埃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36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44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15	四数孰低值(元/股)	30.2161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9.1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06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计算):

(3)3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30.2161元/股。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10月31日(T-6日)刊登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其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共计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2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45.7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6,0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00元/股(不含3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申购数量为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申购数量为1,1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11月3日13:51:28:5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8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6,0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136,040万股的1.001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1.5000	30.896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0.9500	30.216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0.9500	30.6402
基金管理公司	30.9500	30.5268
保险公司	30.0000	30.5402
证券公司	30.0000	30.9095
财务公司	32.0000	32.0000
信托公司	30.7000	30.7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8200	31.7115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32.4600	31.652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30.2161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1月7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39.2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5.44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4,971.5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1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4家投资者管理的1,57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03,8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19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50,7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31.7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下转A11版)

本计算):

(3)3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30.2161元/股。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10月31日(T-6日)刊登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

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1,354.1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和3,36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98,078.40万元,扣除8,897.3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9,181.0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尚取算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